

# 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14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005235號頒修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使免誤入歧途，並妥善防處少年事件，加以適切輔導，俾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特訂定本規範。

## 二、相關用語定義

(一) 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 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 少年犯罪：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四) 少年虞犯：指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吸食或施打毒品(含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五) 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有犯罪行為習性之人交往。

2. 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3. 逃學或逃家。

4.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5. 深夜遊蕩。

6. 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7.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8.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9. 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10.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11.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12.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

13. 吸菸、酗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14. 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15. 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六) 少年事件：指少年犯罪行為、虞犯行為及不良行為之總稱。

(七) 保護處分：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禁戒及精神治療。

(八) 少年警察：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少年事件防制官及少年事件防制小組等從事少年事件偵防工作之官警。

(九) 深夜：指自凌晨零時起至五時止。

### 三、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作法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將防處少年事件列為經常性工作，按年度訂定工作計畫，並視當地少年事件實際情況，採取有效措施。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建立轄內學校、少年法院(庭)、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更生保護及輔導等公私立機關(構)聯絡名冊，並經常保持常新及密切聯繫，共同防處少年事件。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應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至少一次。

### 四、少年警察隊之業務職掌如下：

(一) 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

(二) 少年輔(宣)導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三) 少年犯罪預防之宣導及教育等事項。

(四) 少年保護及福利措施之執行或配合執行。

(五) 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事項。

(六) 行為偏差少年之協助諮商及輔導。

(七) 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尋或協尋。

(八) 校園安全維護之執行，並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九) 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之訪視、協尋或撤尋通報作業。

(十) 少年前科資料之註記及塗銷作業。

(十一) 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項。

### 五、警察分局應遴選深具愛心、操守廉潔及活潑熱忱之員警擔任少年事件防制官，辦理少年事件防處工作，其業務職掌如下：

(一) 偵防少年事件之規劃及執行。

(二) 少年保護、福利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三) 維護校園安全之規劃及執行。

(四) 建立轄內少年輔導、福利等公、私立機關(構)名冊與運作機制。

(五)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之追蹤、協尋、撤尋、通報及查訪。。

(六)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及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警察分局應結合教育、社政、司法、衛生、新聞、輔導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建構全面保護少年之網絡。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應分析轄內少年犯罪及被害情勢，兼顧日勤、夜勤及深夜勤勤務之比例，妥適編排保護少年安全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

七、各警察機關應由主官視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適當調配少年警察執勤時之槍彈配帶。

八、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如下：

(一)保護及查察重點：

1. 加強查察少年聚集或深夜遊蕩行為，並積極協尋逃學、逃家或輟學事件，於查獲或尋獲時，應通知家長及就讀學校輔導管教。

2. 加強場所之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有無放任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加強查察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並對販售來源深入追查究辦。

4. 加強網路查察，查緝登載毒品、槍械、色情、賭博、性剝削、性侵害或打工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並鼓勵民眾檢舉，共同防制少年犯罪或被害事件。

5. 發現少年有受虐、貧病、孤苦無依或無家可歸等情形者，應通報社政機關救助、安置、輔導及保護。

6. 對少年有吸菸、飲酒或嚼檳榔等不良行為者，應登記勸導，並追查販售業者，移送社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處罰。

(二)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前款勤務時，應建立查察易衍生少年不良行為場所清冊：

1. 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指PUB、KTV、MTV、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泡沫紅茶店、撞球場、公園等公共遊樂場所及其他易聚集飆車地點或路段。

2. 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指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或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三)警察分局每星期應規劃執行一次以上少年保護及查察勤務，並得結合擴大臨檢及一般巡邏勤務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應每月擇一日或二日通報所屬分局同步執行一次。

(四)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協請社政、教育、工務、建設、勞工、新

聞或輔導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執行。

九、校園安全維護之工作如下：

- (一)在校園附近廣設巡邏箱，強化校園周邊安全防護作為；對未設駐衛警察之校園，應加強巡邏，澈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之不良少年及幫派分子。
- (二)清查取締校園周邊二百公尺範圍內之違規營業或易衍生少年不良行為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或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並建檔列管。
- (三)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如下：
  1. 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查察少年易聚集、滋事或不當出入之場所。發現偏差行為者，應適時予以勸導及處理。
  2. 通知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執行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工作，防制少年聚眾滋事或出入不正當場所。
  3. 結合各級學校學輔人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防制學生發生騎乘機車肇事事故。
- (四)各警察機關每學期應協助轄內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實施校園安全評估，提供校園增加安全監控視訊設施之建議；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設施，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 (五)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1. 警察分局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對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責任區員警對國中、高中或高職等學校應指派專人認輔，每月訪視或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學務或值日人員，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備查，以瞭解校園安全狀況。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分駐所及派出所所長應隨時與轄區內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學務人員保持聯繫。
  2. 建立各級學校學輔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
  3. 配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於每學期舉辦校園安全演習或座談會。
  4. 發現在學學生校外偏差行為相關資訊，應以密件方式將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通報學生所在地之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
  5. 接獲各級學校所送寄居校外學生住居所名冊，由轄區警察分局指派適當人員配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執行租屋訪視工作，並應填寫寄居校外學生安全訪視紀錄表，及請受訪視學生或屋主於訪視紀錄表簽章備查。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每半年邀集轄內各級學校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一次，並落實三級聯繫機制，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協調改進措施。
7.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轄各級學校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會考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所列項目請求支援時，應予以協助，加強校園內外安全維護工作，並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
8. 會同學校學務人員，針對學生上學、放學所經路線，規劃警察巡邏路線。
9. 清查過濾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人士、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或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並予以建檔列冊，加強監控，以防止再犯。
10. 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但學校提出需求時，得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以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11. 大專校院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迫切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應由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經轄區警察分局審查後，在警力許可範圍內調派警力，並請校方派員會同配合執行。
12. 員警進入校園實施搜索扣押時，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審慎執行之。執行前應向轄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或少年警察隊隊長報告，必要時應向警察局局長報告，由局長或副局長召集轄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相關人員等，共同研商執行搜索扣押之方式；案情敏感或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應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同時應注意保密規定及維護學生名譽。

十、積極防制學生參加幫派組合項目如下：

- (一)加強蒐證偵處幫派組合分子假借傳統廟會活動名義，吸收學生加入從事不法犯行，並依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蒐證及提報。
- (二)隨時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學生，並積極蒐證，將吸收學生入幫之首要提報治平對象檢肅目標，實施偵蒐。
- (三)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幫派組合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加入之情事。



(四)查察發現學生有參與幫派組合公開活動，於五日內以密件通報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

十一、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目如下：

- (一)各警察機關應針對少年經常聚集、逗留之PUB、KTV或地下舞廳等易引誘與販售毒品予少年之娛樂場所，加強規劃執行掃蕩毒品行動。
- (二)協請各級學校教師、學輔人員及軍訓教官配合警察機關校園訪查及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 (三)針對有加入幫派傾向之學生或中輟生，發現有施用毒品之虞者，應通知學校加強輔導，並清查背後幫派分子。
- (四)發現學生涉足不當場所，應於五日內以密件通報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
- (五)執行網路查察，加強取締不法分子利用網路販賣管制藥物或毒品。

十二、協尋中輟生工作項目如下：

- (一)各警察單位應依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積極配合教育部協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
- (二)發現本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通報協尋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應即填具查尋中輟學生訪談紀錄表並登錄尋獲資料，同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原就讀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必要時，應護送至就讀學校或交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管教或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民間公益

十三、績效評核事項如下：

- (一)少年警察隊勤務及業務之規劃，應著重於防制少年事件，避免少年因觸法而過早進入司法追訴，演變為成年累犯。
- (二)為落實專責防處少年事件之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轄區治安特性，就少年不良行為、虞犯、觸犯刑罰法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輟學生、與少年相牽連犯罪等案件或事件，據以訂定原則性之偵防績效評核及配分規定。

十四、分析少年犯罪情勢工作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每年上半年及全年應定期編製轄內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分析少年犯罪類型、時段、地區、原因(含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年齡、職業(含在學、肄業、畢業)等資料，研判少年犯罪情勢，據以規劃因應策略，提升偵防成效。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之次月十五日前，將前款之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陳報本署核定。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事件執行成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少年事件防制系統作業規定依限上網填報。
- (四) 警察局應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將相關資料陳報警察局，以確實掌握轄內少年犯罪情勢，並據以規劃防制勤務及措施。

十五、發現少年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之行為時，應填具勸導少年登記表，並視情節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各該法令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管教或護送返家；少年具學生身分者，酌情通知就讀學校。
- (二) 處理前款事件，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法偵辦或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 (三) 情節輕微且無法通知家長或路程遙遠難以領回者，得以少年偏差通知書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 認為少年有輔導必要者，得透過當地少年輔導委員會予以適當之輔導。

十六、少年虞犯事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少年有虞犯行為，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移送時，少年事件移送書應記載該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號碼，及少年虞犯事實、證據等，並附具該少年之素行調查表，連同贓證物品，辦理移送作業。
- (二) 處理少年虞犯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不另行填報刑案紀錄表。
- (三) 同一行為或相牽連行為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應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未逾二個月之行為者，仍得依該法處罰。
- (四) 少年不良行為或虞犯事件於移送後，得採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

十七、少年觸法事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移送時使用少年事件移送書，詳細記載該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號碼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實、證據等，並附具該少年之素行調查表，連同贓證物品，辦理移送作業。

- (二)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應分別移送或報告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 (三)少年觸犯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未經告訴、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知告訴期間，仍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調查移送少年法院(庭)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但應注意保密規定。
- (四)調查少年事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詢問少年應站在輔導及關懷之立場，並使用淺顯易懂之言語，不可以誘導或暗示方式，使少年陷入錯誤或犯罪。
  2. 查明少年行為之動機與原因、行為前後之狀況、行為事實之有無、行為情狀、有無參加幫派組織、有無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或與成年人共同實施觸法行為。
  3. 告知少年觸法或虞犯事實，聽取其陳述，並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庭)之同意。
- (五)少年經通知或拘捕到案，應通知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 (六)逮捕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或拘提少年現行犯，應自逮捕或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適當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至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法官命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因情況緊急，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承辦之警察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不符合隨案移送要件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領回聽候處理。
- (七)逮捕或接受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者，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法官批示之許可不解送報告書應附於案卷內，並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事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 (八)對少年犯有繼續查證追贓之必要時，準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辦理。
- (九)夜間詢問少年須經法官同意者，應先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



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並將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復函附於案卷。

- (十)警察機關對於少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事件，得不經通知或訊問，逕行處分。
- (十一)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後，再發現相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應儘速調查蒐集及補送。
- (十二)少年法院(庭)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協助執行同行、實施勘驗、搜索、扣押或其他職務時，均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十三)執行同行時，應於同行書記載之期限內執行之。不能執行者，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其情形並簽名，於期限屆滿後三日內提出於少年法院(庭)。
- (十四)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警察機關應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及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應於各該移送書內分別敘明。證物如無法分別移送者，應註明其去處，並應分別製作繕本或照片附卷。
- (十五)少年行蹤不明經少年法院(庭)通知協尋者，於尋獲後逕行護送至應到之處所。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警察機關處理戶籍在他轄之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應將移送書副本及少年法院(庭)處理結果之資料，送請該少年之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註記。
- (二)未滿十四歲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不罰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福利機構收容。
- (三)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管教。
- (四)未滿十八歲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其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除依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處理外，並按其違反該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 (五)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請求協助時，應盡力協助。
- (六)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言詞、電話或傳真文件，請求少年法院(庭)法官解答或指示。
- (七)協尋法院查尋少年或少年輔育院脫逃學生，依照警察機關追捕逃犯須知規定辦理。
- (八)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應移

送少年法院(庭)，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另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逕行拘提，除未滿十四歲者外，亦比照適用。

(九)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無另犯其他之罪時，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兒童或少年另犯其他之罪時，應先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十)對於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於其滿十八歲後，未滿二十歲前，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少年事件，應即時提供家長及少年關懷協助；對於受刑事或保護處分執行完畢之少年，應瞭解其生活情形，發現異狀時，即予適當之處理。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平時實施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並於每年寒假、暑假及擴大宣導月等重點期間，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之發生。

二十一、社區宣導工作項目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應分析當前少年偏差行為或有害少年成長之環境及治安事件，運用各類管道，廣為宣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應建置網頁或編印宣導資料，提供預防少年犯罪、新興犯罪手法及法律常識等資訊，供民眾參考。

二十二、校園宣導工作項目如下：

(一)協助學校強化家長、教師、社區義工及學生安全教育，並遴派適當人員，赴轄內學校講解法律及人身安全等常識，並置重點於新興犯罪手法或毒品鑑識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之知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應編印各類預防犯罪宣導資料，強化學生安全自覺。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協調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或各級學校，每半年邀請司法人員、衛生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士，到校講解毒品或迷幻藥物之常識及相關法令。

二十三、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

或照顧未滿十二歲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發現有上述情形，應查訪該兒童之生活及照顧狀況，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理。

二十四、兒童及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處置如下：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能就醫治療。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虐待、買賣、質押、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二)發現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移請主管機關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
2.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3.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4.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
5.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
6. 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十五、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法或虞犯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移請少年法院(庭)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十六、兒童或少年進行指認加害者時，警察機關應使之隔離或採間接方式。

二十七、處理少年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署相關保密規定等法令審慎處理；違反規定致少年權益受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嚴處。

二十八、辦理本規範出力或不力人員，依警察機關獎懲標準辦理獎懲，規定如下：

(一)辦理少年事件防處或輔導等工作之警察局及警察分局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各一人，每半年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敘獎。

- (二) 辦理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之警察局及警察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各一人，每半年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敘獎。
- (三) 查獲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少年虞犯行為，檢具移送書者；或查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檢具主管機關裁處資料者，每案嘉獎一次。
- (四) 尋獲法院(庭)通知協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且護送至應到之處所者，每案嘉獎一次。
- (五) 查獲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少年虞犯行為，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後，行為改善，而不予移送，實際執行輔導人員，每案嘉獎一次。
- (六) 查獲第三款至第五款案件，一年內累計至記一大功後，再有查獲情形者，以倍數累計增加計算獎勵標準。
- (七) 登記勸(輔)導少年或兒童人數，累計達二十六名，並檢具家長或監護人之領回資料或護送返家者，執行人員嘉獎一次，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上半年獎勵剩餘次數得併下半年計算，但不得跨年計算。
- (八) 配合公、私立社福機構辦理輔導少年或兒童活動，每八場嘉獎一次一人次，每半年總獎度以嘉獎三次為限；上半年獎勵剩餘次數得併下半年計算，但不得跨年計算。
- (九) 辦理塗銷少年前科及相關資料，人數累計達七十八名，承辦人員嘉獎一次，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上半年獎勵剩餘次數得併下半年計算，但不得跨年計算。
- (十) 偵處少年事件時，任意發布新聞或提供新聞媒體拍照採訪，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二十九、各警察機關為防處少年事件發生，除執行本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視轄區情況另行規劃訂定有效之措施。

三十、各警察機關應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分層負責，落實督導考核所屬防處少年事件工作；發現處理不當或未依規定處理者，應主動指導或查明原因。